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份修正條文總說明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公布施行,並於 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;配合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及銓敘部 107 年 1 月 30 日部法五字第 1074298255 號函要求,經內部檢討及整體 實際運作之需求予以修訂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組織自治條例,依體例修正。(修正第四條、第十八條)。
- 二、因應時代變化及整體實際運作之需求,檢視各課室之實際辦理業務並予以修訂民政課、社會課及農經課之職掌內容。(修正第五條)。
- 三、依據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第六條)。
- 四、本鎮鎮立托兒所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8 日改制為幼兒園,爰刪除條文中有關所屬機關托兒所之設置。廢止第二公有零售市場,並酌作文字修正;另成立本鎮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。(修正第十條)
- 五、本鎮已無虎尾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,考量未來彈性設置需求,本條 予以修正。(修正第十三條)